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豪聰

選任辯護人 楊愛基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軍偵字第148、2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豪聰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玖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另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

01 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
02 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03 二、經查：

04 (一)被告徐豪聰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
05 條例）等案件，於審判中經本院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認其
06 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刑法第319條之2第4
07 項、第1項以恐嚇方法使他人攝錄其本人性影像未遂罪、刑
08 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修正前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
09 第3項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修正後同
10 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修正前同條例第36
11 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製造猥褻電子訊號、修正後同
12 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罪、修正
13 後同條例第36條第5項、第3項以脅迫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
14 未遂等罪嫌疑重大。復被告所為以詐術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
15 之電子訊號及以脅迫使少年自行製造性影像未遂等罪，均係
16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酌趨吉避凶乃人之常
17 情，故客觀上已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者，被
18 告於民國112年1月至10月間，接連對未成年少女及女性為前
19 揭行為，被害人共達17位，且本案卷內詐得的猥褻、性影像
20 甚多，被告詐得性影像後，又以此恐嚇被害人，有事實足認
21 被告有反覆實行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同法第305
22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是被告有羈押之原因，經權衡國家
23 訴追之公益，及人身自由之限制，而認被告有羈押的必要，
24 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01條之1
25 第1項第4、7款規定，於112年11月30日處分將被告羈押3個
26 月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3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27 (二)茲羈押期限即將屆至，經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訊問被告並審
28 酌卷內事證後，認前揭本院所認定之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且犯
29 罪嫌疑重大、上開羈押原因目前並無變更而仍然存在，衡酌
30 本案現之審理進度，並考量被告所涉刑責，及本案法益侵害
31 大小、惡性程度，其逃亡、反覆實行可能性高低及比例原則

01 等因素，堪認上列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
02 必要，本院爰裁定被告自113年2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3 三、被告及辯護人另於113年2月19日當庭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
04 押，稱：本件被告認罪，相關證據已經調查完畢，被告本身
05 沒有逃亡之經濟能力，被告行為並非惡性重大，沒有任何前
06 科，請求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等語，惟被告有前揭羈押原因
07 及必要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此外，依本案卷內所存之
08 事證，亦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聲請具
09 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從而，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具保停
10 止羈押之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爰為裁定如主文。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連雅婷

15 法 官 黃園舒

16 法 官 陳宏璋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許維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